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记录**

---

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童汉明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代表  
黄立帆先生                      船舶检验业代表  
黄良蔚先生                      海事保险业代表  
麦昭基先生                      海员训练机构代表  
萧炳荣先生                      海员团体代表  
王妙生先生                      载货船只营运代表  
(代万国清先生出席)

黄汉权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经营人代表  
(代温子杰先生出席)

张国伟先生                      渡轮船只经营人代表  
刘经伦先生                      香港警务处代表  
邓光辉先生                      海事处署理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陈汉斌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

**秘书：**黄佩莹女士                      海事处行政主任（委员会及总务）

**列席者**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黄耀勤先生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有限公司  
胡永新先生                      香港小轮（集团）有限公司  
李志强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李咏姿女士                      海上游览业联会  
郭志航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胡家信先生                      华南拖船有限公司  
李诚庆先生                      西贡街渡商会  
陈玉莲女士                      香港领港会  
李耀光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

伍立熙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危险货物及 检控
史强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技术政策 1
邓庆江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特别职务)

### 因事缺席者

吴国荣先生	造船业代表
陈念良先生	驾艇游乐者代表
樊树荣先生	内河货运经营人代表
何俊贤议员	渔业代表

##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以下人士：

### 新成员

- 刘经伦先生
- 黄良蔚先生
- 麦昭基先生

### 代表委员出席的人士

- 王妙生先生 (代载货船只营运代表万国清先生出席)
- 黄汉权先生 (代小轮及观光船只经营人代表温子杰先生出席)

##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 16 次会议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举行，会议记录先后于 2014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发给委员传阅以供通过。该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 III. 续议事项

**会议文件第 3/2015 号—检讨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的要求**

3. 伍立熙先生向委员讲解该文件。该文件介绍就不同类型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提出的最低法律责任保额建议，并载述香港保险业联合会提供的对应参考保费，供委员参考。他亦指出，建议经本地船只第三者风险保险工作小组审议并获通过。
4. 姜绍辉先生原则上支持该建议，但对部分保险公司不愿意就确实保费金额报价极表关注。他认为此做法会令船东难以衡量和管理营运成本。姜先生亦担心，街渡和渔船等船只经营人或无法负担高昂的保费。伍立熙先生建议，营运者可向该文件附件提供的保险公司查询保费报价。郭志航先生忧虑保险公司欲拖延至临近保单到期日才为保费报价，令经营人只有很少时间比较不同保险公司的保费。
5. 黄良蔚先生解释，文件表列的参考保费范围以问卷方式向香港保险业联合会成员收集得来，对厘定收费额极具参考价值。不过，保费金额取决于多项因素，如运作模式、投保船只数目和投保者过往的申索赔偿记录等。业界的普遍做法是于保单到期前约一个月把续保通知送交投保人，而保费的确实报价可于到期日前一或两星期提供。
6. 经详细讨论后，主席要求黄先生向香港保险业联合会适当反映委员的关注事项，并促请保险公司尽早就保费向船只经营人报价，让他们有足够时间考虑各保险计划。黄先生回答指他会向香港保险业联合会传达该信息。
7.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获通过。

#### ***会议文件第 4/2015 号—研究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计划的可行性***

8. 伍立熙先生详细讲解该文件。该文件载述以香港陆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为蓝本设立海上交通意外援助计划的可行性研究结果，以及顾问所作的建议。
9. 姜绍辉先生表示，部分由政府管理的经济援助基金审批程序混乱，实施计划时可能有漏洞。他提醒当局日后如增设任何援助基金，均应制定完备的机制。
10.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获通过。

## 会议文件第 5/2015 号—本地船只的救生装置

11. 邓光辉先生向委员讲解该文件，内容涵盖接纳符合指明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的救生衣为适用于本地船只的建议，以及澄清适用于 2007 年前的现有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的救生装置标准的建议。他表示，与上述建议有关的工作守则将会作出相应修改。
12. 委员热烈讨论将在现有和新的船只上使用的救生衣的合格标准。张国伟先生提议，海事处应制备小册子或通知，列出救生衣的核准规格和所需标准，以便船东实行。姜绍辉先生和裴志强先生赞同他的建议。邓光辉先生向委员建议，如有疑问，可提交样本供逐一评估。
13. 邓光辉先生响应裴志强先生的查询时澄清，就 2007 年前的现有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而言，符合《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 1996 年修正案的救生衣是可接受的。他亦提醒委员，在香港水域内航行的第 I 类别船只须提供儿童救生衣，数量相等于船上总人数的 5%。
14. 黄耀勤先生询问非自航驳船可否获豁免遵守须提供儿童救生衣的规定，因为工作船上应该没有乘客。主席答称，这是法例规定，但日后修例时会考虑他的意见。
15. 黄先生进一步指出，现时法例或工作守则均没有清楚订明可否在非自航驳船上使用便携的充气式救生筏。他想知道是否可就此展开修例工作。邓光辉先生解释，修例需时甚久，建议改为修改相关的工作守则以加速处理此事。在此期间，海事处会发出内部指示让验船督察在进行周年检查时跟从。
16.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获通过。

## IV. 新议事项

### 会议文件第 6/2015 号—本地船只实施《避碰规则》的修订

17. 史强先生讲解该份文件，内容是为实施国际海事组织相关决议案通过的更新要求而对《商船（安全）（遇险讯号及避碰）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N）作出的拟议修订。委

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获通过。

## V. 其他事项

### **会议文件第 7/2015 号—修改现行考试规则第 4.3 段有关出示有效视力测验证明书的规定**

18. 李耀光先生介绍有关免除申请者于补领任何级别船长或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时须出示有效视力测验证明书的规定建议安排。
19. 黄汉权先生询问有否机制让未能通过首次视力测验的申请人上诉。李耀光先生答称，按照现行做法，申请人可在香港眼科医院再次进行视力测验。
20. 委员没有对该文件提出其他意见。主席表示，将就该建议进行两星期的咨询，并邀请委员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前提出意见。海事处其后会修改考试规则。

(会后补注： 委员没有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获通过。)

### **本地载客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资助计划**

21. 邓光辉先生报告，资助计划目前只收到六份申请。他促请船汤加快行动，在申请期内提出申请。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

### **审批船只图则**

22. 邓光辉先生响应姜绍辉先生的查询及意见时答称，本署已增聘多名验船督察执行审批船只图则的职务，预期可加快新船只的图则审批工作。

### **避风塘改善工程**

23. 姜绍辉先生询问是否有实质计划改善避风塘的使用情况。主席答称，处方已委聘顾问为此进行研究，并会根据收集的数据，制订及提出建议以征询业界的意见。有关建议其后会呈

交运输及房屋局以供考虑。

### **实施《2005 年商船（限制船东责任）（修订）条例》**

24. 主席报告，海事处布告 2015 年第 64 号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出，以通报各方《2005 年商船（限制船东责任）（修订）条例》相关条文的生效事宜。相关法律规定生效后，在人身伤亡的索偿或船只事故引致的其他索偿方面，船东将受更高的责任限额规限。

### **VI. 下次会议日期**

2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4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

本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正式通过。

海事处委员会组

档号：HQ/COM 425/1(13)